

苏州市教育工会委员会

苏教工〔2026〕17号

关于举办“发现校园之美” 全市教育系统教职工摄影作品大赛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教育工会，各直属工会：

为进一步丰富广大教职工文化生活，展现苏州校园里的优美风景和师生良好精神风貌，激发教育工作者的认同感、自豪感、幸福感和工作热情，拟举办“发现校园之美”全市教育系统摄影作品大赛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苏州市教育工会

协办单位：苏州市电化教育馆

技术支持：苏州线上教育中心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市教育系统教职工均可参加。

三、比赛主题

以“发现校园之美”为主题，面向全市教育系统教职工征集优秀摄影作品，进行线下专家评选、线上展示。摄影内容围绕校

园，可以是四季风景、人文记录、课间游戏、师生温情、节日庆祝等展现苏州师生人物群像、校园风采的画面。

四、参与方式

（一）中小学教师（小学、初中、普高教师）

电脑端：打开苏州线上教育中心网页端（网址：<https://sjxs.suzhou.edu.cn>），使用教师个人账号登录，进入活动专题，上传作品。

手机端：扫描下方二维码，使用教师个人账号登录，进入活动专题，上传作品。

苏州线上教育中心小程序：



（二）学前、中职、高校及其他教育工作者

电脑端：打开苏州线上教育中心网页端（网址：<https://sjxs.suzhou.edu.cn>），点击首页对应活动轮播图，按照提示要求上传作品及相关信息。

手机端：扫描以下二维码，按照提示要求上传作品及相关信息。



五、活动时间

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8 时，逾期上传通道关闭。

六、作品要求

1. 每位参赛者可上传 1-3 张图片作品，作品图像文件格式为 JPG(JPEG)，不小于 3MB，竖版。上传时需填写作品名称、作品说明及拍摄地所在学校全称。

2. 作品须由本人围绕校园主题原创，参赛作品的拍摄范围为在苏州的学校。

3. 作品要求内容真实、形象生动，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、富有视觉冲击力和感染力。

4. 作品必须为真实记录的影像，谢绝提供电脑创意和改变原始影像的作品，但可对亮度、对比度、色彩饱和度等进行适当调整。

5. 投稿作品内容需积极向上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诋毁社会、宗教禁忌等法律不允许范围的内容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；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七、作品评选

为了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，将邀请系统内外若干名专家组成评选小组，本着回避（参赛者不能担任评委）、匿名（评选时所有作品不显示作者姓名）的原则，对所有参赛摄影作品进行评选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本次活动奖项设置一等奖 3 名，奖金 800 元/作品；二等奖 10 名，奖金 500 元/作品；三等奖 20 名，奖金 200 元/作品。获奖作品将颁发荣誉证书，并适时在苏州教育宣传平台上进行展示。

九、规则说明

1. 凡已在市级及以上影展、影赛获奖的作品均不得参赛。投稿者应对该作品的整体及局部均拥有独立、完整、明确、无争议的著作权；还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、并均由作者自负法律责任。

2. 请参赛者按照上文指定方式上传作品，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稿。

3. 主办单位有权将比赛的入选作品在相关教育系统内的刊物、微信公众号、网站等宣传载体及工会活动中使用，不另付稿酬。

4. 凡参赛者，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上述规则。本次比赛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十、其他

如有登录、作品上传等疑问，请联系苏州线上教育中心在线客服或拨打客服电话：400-0018-616。



